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五次會議部分審議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馮波鳴先生¹、楊良宜先生²、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及張松聲先生²。

1 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远海控”，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制订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叶建平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1、经审阅叶建平先生个人简历及了解相关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本次聘任，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同意本次聘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良宜、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

2020年9月28日